

本局檔號: B1/15C
B9/206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

為進一步便利港人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以及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便捷流通，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會議後公布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探索建立跨境理財通機制（跨境理財通）。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頒布聯合公告，宣布在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並公布其框架。本通告向香港的註冊機構發布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1]與香港之間的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實施細則和具體監管要求[2]。

[1] 在本通告中，內地城市是指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和肇慶。

[2] 本通告所描述的跨境理財通的實施細則和具體監管要求不適用於澳門跨境理財通業務。

55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www.hkma.gov.hk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網址：www.hkma.gov.hk

總體原則

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是指大灣區內地和香港合資格居民通過雙方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體系建立的閉環式資金管道，投資對方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跨境理財通分南向通和北向通。南向通指內地合資格居民通過指定管道投資香港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當中資金跨境劃轉主要由內地銀行負責，理財產品的銷售由香港銀行負責；而北向通指香港合資格居民通過指定管道投資內地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當中資金跨境劃轉主要由香港銀行負責，內地理財產品的銷售由內地銀行負責。

實施細則

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銀行經協商和諮詢兩地相關監管當局及銀行業界，制定了實施細則。本實施細則適用於參與跨境理財通業務的香港銀行。

香港銀行須確保跨境理財通業務符合本指引有關投資者資格、開戶安排、資金跨境匯劃、額度管理、產品盡職審查、宣傳及銷售、管控及監督、員工知識及培訓、投訴機制、彙報責任等範疇的規定。就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南向通和北向通的指引，詳情請分別參閱**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附錄**所載的《常見問題》。

香港銀行應透過合作協議提醒及訂明其內地伙伴銀行應遵守本實施細則相關要求。適用於內地銀行的相應實施細則由內地監管當局另行頒布（請參閱內地監管當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頒布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香港銀行應遵守該內地監管當局頒布的實施細則相關要求。

香港銀行亦須遵守所有相關的現行監管規定(包括由香港金管局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出的相關監管規定)。

有意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的合資格香港銀行應按本指引建立系統、內部管控措施以及操作規程，並在開展有關業務至少一個月前向香港金管局提交自我評估及通報，獲得香港金管局不反對通知後，方可開展南向通及／或北向通業務。

金管局會就香港銀行的跨境理財通業務進行監管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並在需要時與個別機構作出適當的跟進。香港金管局、人民銀行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就跨境理財通的監管安排簽訂合作備忘錄。

期望跨境理財通可為兩地金融業界開闢更廣闊的市場，同時便利跨境投資，為大灣區居民提供更多理財產品的選擇，進一步促進人民幣跨境流動和使用。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銀行會因應跨境理財通的運作情況，不時檢討和優化跨境理財通的安排。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鄧珮琳女士(2878-1909)、陳子悠女士(2597-0605)、陳穎兒女士(2878-1538)或施麗秀女士(2878-1758)。

副總裁
阮國恒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證監會
(收件人: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及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

2021 年 9 月 10 日